

证券代码：002322

证券简称：理工能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，也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 2025 年度股东会。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14:30 时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1) 现场投票：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；

(2) 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6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 22 号会议室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方洁先生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7 人，代表股份 166,826,1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307%（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9,515,570 股，系公司总股本 365,527,970 股减去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 16,012,400 股计算得到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4,719,4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835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4 人，代表股份 42,106,7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472%；

2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214 人，代表股份 42,106,7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4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4 人，代表股份 42,106,7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47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763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2%；
反对 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；
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790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8%；
反对 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；
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786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0%；
反对 3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；
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066,7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0%；
反对 3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3%；
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800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5%；

反对 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；

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080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7%；

反对 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6%；

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767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7%；

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；

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047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1%；

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7%；

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1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009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7%；
反对 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；
弃权 1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052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2%；

反对 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7%；
弃权 1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，系由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沈辉律师、李明健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；见证律师认为，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